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券)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原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及行政院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經新北市政府於一百十年六月三日以新北府人給字第一一〇一〇六八八八一號函頒訂定，以統一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核頒禮品(券)獎勵方式之基準、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方式。復為配合考試院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全文，並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修正本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並溯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在案。本次停止適用理由如下：

- 一、本辦法前經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除修正適用對象及增訂準用對象外，分條規範個人與團體由各機關即時獎勵規定，增訂獎勵方式、提高獎勵額度，同時訂定即時獎勵審議機制、不重複給予相同獎勵規定及擴大獎勵對象等共通性規範。
- 二、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在適用或得參(比)照對象、獎勵方式、額度及授權機關自訂作業規範與否等節，與本要點現行規定差異甚大，考量公務人員獎勵方式及審議標準等事項係屬各機關人事管理作業，且本辦法業刪除原第五條由主管機關訂定一致性規範及不得發給獎金等規定，爰辦理停止適用本要點，由本辦法依第七條第四項授權各機關依業務性質及實務需要另訂規定辦理。